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5—03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强做精公司制像类产业,促进艺术制像产品发展模式的良好转型,实现制像类产业与文化产业的有机融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工程公司)。

艺术工程公司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航天晨光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主营业务为:艺术品(雕塑)制造以及艺术品贸易;艺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等。艺术工程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将实现公司由单一艺术制像产品向多元化的文化产品发展。

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四届十五次董事会曾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披露的《航天晨光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因合资方案变更没有实施。经过方案调整,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全资设立艺术工程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3日、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5-19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28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航空)全部2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挂牌进展情况

公司所持青岛航空20%股权于2015年9月1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及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08亿元。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挂牌公告截止日,仅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国际”)一家报名意向购买、缴纳了保证金并通过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资格审查。根据国有产权处置的相关规定,最终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所持的青岛航空20%股权转让给新南国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8亿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公司与新南国际已于2015年10月20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的《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凭证》。公司将与新南国际共同配合,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积极配合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三、摘牌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青岛崂山区苗岭路18号608房间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0864605685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公司与新南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航空股权。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约4300万元投资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约4300万元(具体需以财务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2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公司对2015年度营业预计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0%—50%(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118号)。

上述对2015年度净利润变动幅度预测是根据公司对主业及对外投资情况的初步预计做出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2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1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 产品简码:TGG151176

3、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本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我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品市场。

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8、 产品成立日:2015年11月13日

9、 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1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整(RMB14,1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3、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4,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96%。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86,488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24,813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1,675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3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第JG853期	1,280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9日	未到期
4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5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32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5年11月27日	未到期
7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14,500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23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98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6日	未到期
9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8天	4,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2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2月8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2,400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9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07号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0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针对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及回复

问题1、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回复】: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11:30分、下午15:00分分别收到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特高新” 或“标的公司”)、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习网络” 或“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定稿财务及经营数据后,2015年10月30日下午公司董事长祝恩福、总经理肖勇军、董秘张伟、财务总监徐卫忠通过研究分析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其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异及重大不确定性,通过和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经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下将其并入上市公司将对公司形成拖累,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后紧急通知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召开临时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松特高新及习习网络股东祝英华与公司董事祝恩福为姐弟关系,祝恩福与周岳陵为夫妻关系)。

问题2、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1、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习习网络相关各转让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习习网络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0.4亿元、0.6亿元、0.9亿元;且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习信(APP)注册用户数量分别高于1,000万个、1,250万个、1,562.5万个,习信每日平均在线活跃注册用户数量分别高于100万个、125万个、156.25万个;习网有效注册用户分别高于1.83亿个、2.2875亿个、2.8594亿个。

根据公司与松特高新相关各转让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松特高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0.4亿元、0.6亿元、0.9亿元。

2、习习网络截至2015年10月28日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习习网络提供的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通报》及《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通报的补充说明》,截止到2015年10月28日,累计实现收入1,836,901.29元,其中:平台收入1,206,974.27元,全媒体电子报及其他应用619,937.64元,广告收入9,989.38元。

成本情况:截止到2015年10月28日,累计发生成本777,198.71元,其中:平台收入成本385,838.16元,全媒体电子报及其他应用成本391,360.55元。

利润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净利润为-3,337.9元。因下学期订单还在征订中,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收入为173万元,成本67.19万元,故营业毛利润为106.7万元;期间费用共计3,260.8万元,及处理以前年度坏账194.75万元和营业外收支-10.95万元,最终导致亏损3,337.9万元。

活跃用户:截止2015年10月28日,习信(APP)注册用户数量2,190万个,习网有效注册用户2.07亿个,习信每日平均在线活跃注册用户数量98.46万,其中:习信移动13.1万,习信PC端31.1万,习网活跃用户54.26万。

3、松特高新截至2015年10月28日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松特高新提供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28日的《松特高新2015年1-9月财务状况》及《松特高新2015年1月1日-10月28日财务状况》,2015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为29,043,183.69元,净利润为466,265.81元,2015年1月1日至10月28日的营业收入为31,174,316.00元,营业成本为16,267,676.40元,净利润为116,446.65元。

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提供的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财务及经营数据来源于以上两家公司的财务部门,未经中介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审计评估。

4、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5年7月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的“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六、标的公司尚处在亏损状态的风险”已充分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与上市公司实施重组后,标的公司对产品及平台的研发投入预计还将持续增加,若不能将研发成果有效转化为收益,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仍将无法有效改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收到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提供的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财务及经营数据,其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异及重大不确定性,通过和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下将其并入上市公司将对公司形成拖累,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3、请分析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本次评估增值和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回复】:

1、习习网络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习习网络鉴于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无法支持多条业务线的平行推进,因此习习网络调整了业务结构,暂时停止了平台定制等业务的发展,集中人力、资金聚焦多媒体电子报业务。习习网络业务重心有所调整,导致习信的活跃用户量有所下降。通过电子报的实际销售数据分析,习习网络认为多媒体电子报会是一个逐步放量的过程,其转化率并没有像当时预测的情况那么乐观,无法做到爆发式增长,预计会在2016年底达到预期目标。

2、松特高新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由于业绩承诺时松特高新预计需在2015年7-12月融资1.5亿元作为前期投入用于K12、可穿戴设备、A计划等六个项目的开发启动,但实际到目前为止并没有融到资金,而且K12、A计划等项目都已开始启动并有投入,现由于后续资金不到位,目前相关项目已终止。另外公司新的MOOC项目今年是处于深度投资开发阶段,经济效益预计在第四季度体现。

3、本次评估增值和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时习习网络和松特高新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均较高,评估机构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由于其所处行业为轻资产为特征,标的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等有形不动产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及行业发展前景表明其未来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且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的品牌声誉、平台搭建、技术积累、行业经验等核心价值未体现在账面价值中,而本次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充分考虑了上述核心价值因素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因而也客观、合理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

问题4、请说明2015年9月2日至11月2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手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查询,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亲属在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祝恩发	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哥哥	2015-9-9	500	500
袁骏	习习网络法人代表	2015-10-19	2,000	2,900
		2015-10-20	500	
		2015-11-2	400	
白雪梅	松特高新董事长张彦礼之妻	2015-9-28	12,600	0
		2015-9-29	-12,600	

核查说明:

2015年10月30日下午公司董事长祝恩福、总经理肖勇军、董秘张伟、财务总监徐卫忠通过研究分析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做出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后紧急通知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召开临时董事会。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内容,习习网络、松特高新于2015年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前并不知情。

(一)祝恩发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祝恩发是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祝恩福之兄,祝恩发就上述股票行为说明、承诺如下:祝恩发上述股票购买行为系本人看到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个股走势的独立判断后,2015年9月9日自行操作本人账户买入,2015年9月10日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平台披露,买入期间未曾知晓此次凯美特气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袁骏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袁骏是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袁骏就上述股票行为说明、承诺如下:本人袁骏上述股票购买行为是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做出投资决策买卖凯美特气股票,本人在买入所持股票时并未获知凯美特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信息,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具体内容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白雪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白雪梅是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彦礼之妻,白雪梅就上述股票行为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白雪梅 ,股票账户自开设以来一直由他人代管 ,从未自行操作。上述买卖行为由代管人依据松材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做出投资决策 ,操作本人账户买卖 ,本人并不知情(操作地点在北京,当时本人在深圳单位上班 ,有同事可以证明)。更未获知凯美特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信息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内容毫不知情 ,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问题5、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法律纠纷或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不会给公司带来或有债务或其他重大风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具有广阔前景的行业的发展,有合适的机会将会积极参与。

二、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郭强、马小龙。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琳

联系电话:029-81870266

传真:029-88851989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20262398

传真:021-20262344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2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0,291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904,292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9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C、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华通置业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6、华通置业、华鑫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

A、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认购及置换若能获得实施,且公司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则华通置业、华鑫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并提请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且华通置业、华鑫通承诺将在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92,981,158股(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本次定向转增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23,723,485股,相比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股本(即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113,215,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了10,507,943股,即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天香集团股本592,981,158股计)增加0.9281361股。若换算成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相当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加1.1011210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登记于帐户上的股份,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增加1.8988790股的基础上,每10股再增加1.1011210股。

B、华通置业与华鑫通所持天香集团的44,220,000股和29,007,000股股份于天香集团置出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解禁期的计算。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华通置业和华鑫通为履行股份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32,569,900股新股。2015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发行股份309,090,90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35,492,615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前次限售股上市截止日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05号公告。

2015年5月由于司法执行原因,公司新增加119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具体股东姓名、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临2015-064号公告。

2015年7月由于司法执行原因,公司新增加88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具体股东姓名、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临2015-098号公告。

2015年10月由于司法执行原因,公司新增加85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具体股东姓名、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中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津松江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津松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0,291